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纓絮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9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M900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02205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七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4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RS8XKW）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101梯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需求學生
鑑定安置工作時程與注意事項」及「國教暨高中特教資格
即將到期重新審查（國七高一）期程」各1份，請依作業
期程配合辦理，並轉知校內相關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
安置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適用對象：

（一）校內需確認或變更特殊教育資格、教育安置及服務之學
生（含資格適用期限即將到期者）。

（二）特殊教育轉銜鑑定安置學生：

1、屆齡入學小一新生及110學年度核定暫緩入學者。

2、小六經鑑輔會核定之確認及疑似身心障礙學生。

三、111學年度小一新生鑑定安置申請於110年12月6日至110年
12月30日受理家長報名，相關訊息及宣導品已寄送至各國

小，本局另錄製手譯版家長線上影音說明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dzp376SAtTg>，請協助公告轉知。

四、本梯次鑑定安置暨轉銜工作重要調整項目如下：

- (一)國七高一資格到期重新鑑定書面審查併入本梯次辦理，工作時程與注意事項請詳閱附件。
- (二)暫緩入學如通過可參與學前優先入園安置，為配合優先入園作業期程，申請暫緩入學者，評估報告繳交期限提前至111年3月8日，請接案心評出席111年1月12日13：30暫緩入學評估說明會，本局同意參加教師公假派代暨公差假登記辦理。
- (三)本案心評教師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謹訂111年2月23、24及25日14:00於各分區承辦學校辦理，各分區辦理日期請詳閱附件，請無課務心評教師務必參加，本局同意參加教師公假派代暨公差假登記辦理。
- (四)為協助跨教育階段學生及家長認識校園及瞭解未來特教服務，本局同意特教業務承辦人/教師公假派代暨公差假登記辦理參訪活動，接待每校至多核予半日，協助帶隊參訪之教師亦得依此說明請假。參訪過程請遵守本市防疫規定，各校得自訂規範。
- (五)國教階段學生欲申請重新安置，請先電話聯繫本市鑑輔會工作小組安排到校訪視事宜。

五、本梯次相關表件另於110年11月17日公告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ec.ntpc.edu.tw/>資料下載/鑑定輔導)，請下載使用最新表件。

六、本梯次鑑定安置工作辦理單位如下：

(一)本市鑑輔會工作小組(本市特教資源中心秀山國小內)

1、地址：23583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2號

2、電話：(02) 29438252分機701~706

3、傳真：(02) 29403149

4、公務信箱：tpcse97@mail.ssps.ntpc.edu.tw

(二)分區承辦學校如下：

1、板橋分區-國光國小

2、新莊分區-新莊國中

3、三重分區-永福國小

4、三鶯分區-三峽國中

5、雙和分區-秀山國小

6、文山分區-北新國小

7、七星分區-金龍國小

8、淡水分區-鄧公國小

9、瑞芳分區-瑞芳國小

七、辦理本案各項工作給假事宜，請依據「評估教師派案原則及轉銜鑑定安置工作給假規定」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(本市秀山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、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(本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、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(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、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(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、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(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、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(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、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(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、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(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、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(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(均含附件)

2021/11/19
13:34:48
電文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